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21365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365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3652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365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
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
1145909952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政風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  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26
12:23:08